

#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

闽江夏科〔2019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江夏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经2019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福建江夏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2014年4月29日印发的《福建江夏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闽江夏〔2014〕6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福建江夏学院

2019年7月4日

## 附件

# 福建江夏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级各类学科的建设与管理，加快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步伐，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作用，推动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科建设目标：围绕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，根据学校办学定位，重点建设优势学科，提升特色应用学科，积极培养新兴交叉学科，构建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，全面提升学科水平。

第三条 学科分类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最新颁布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为依据。

##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第四条 学校根据“分类指导、分层建设、分步推进、动态调整”原则，制定和实施学科建设规划，支持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分层分类建设，统筹推进学科建设。

第五条 学校依照学科建设原则、学科基础和发展需要，将立项建设的学科分为校级学科、省级学科。

第六条 立项重点建设的学科必须按照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，编制学科建设方案，作为本学科立项建设和评估验收的依

据。学科建设方案须广泛征求意见，经专家论证、党政联席会议初审、报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学科建设方案在建设周期内一般不作大的调整；如确需调整，须按相同程序确定。学科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。

第七条 凝练学科方向是学科建设的核心。各学科要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最新发展动态，结合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需求、行业企业关键核心技术，科学凝练学科方向，坚持以任务为导向，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。

第八条 师资队伍是学科建设的关键。各学科要大力构筑人才高地，打造“一个学术领军人才为学科带头人、若干高端创新人才为学科方向负责人、一批优秀创新人才为学科骨干”的高水平师资队伍。

第九条 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根本任务。各学科要建立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，将学科建设成果以各种不同形式转化到人才培养质量上。

第十条 学科平台是学科建设的基础。各学科要根据学科创新与研究需要，围绕学科方向和学科团队，构建契合本学科方向的学科平台。建立体系化的科研转化平台，完善科技服务建设，助推科技成果转化。

第十一条 对外交流合作是学科发展的桥梁。各学科要加强合作，深化对外交流，促进多层次、宽领域的务实合作。积极主动举办或参加重要的学术会议，开展国（境）内外学术交流，提高学术水平和学科声誉。

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是学科建设的基本任务。各学科要大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，突破制约创新能力提升的机制体制障碍，激发创新活力，更好地实现大学服务社会的功能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与运行

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管理采取学校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学科三级联动。实行依托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下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全校学科建设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作为具体办事机构，负责全校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：制定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与管理规范文件；编制全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预算；开展各级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、考核、评估、验收和总结等工作。

各职能部门对学科建设负有相应责任，在人力、财力、物力等方面优先保证学科建设的需要。

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学科建设工作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学术分委员会共同负责。

二级学院（部）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学科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负责：制定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；组织各类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；推荐学科带头人、学科方向带头人人选；审批与监督学科建设经费的日常使用；加强本单位学科资源重组和优化配置等工作。

学术分委员会是本单位学科建设发展的学术指导机构，主要负责：研究论证本学科建设规划；为学科方向凝练、学术梯队建

设、教学科研改革提供专业指导；带领本学科成员申报重大科研项目、完成重点科研任务、争取高级别奖项。

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为本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，主要负责：实施本学科建设计划；拓展学科特色和凝练研究方向；规划人才培养与研究团队建设；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；组织落实本学科评估考核与检查验收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大的学术影响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。学科带头人由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名，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、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后，报科研处备案。跨二级学院（部）组建学科的学科带头人，由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推选，报科研处备案。学科带头人变更须按相同程序确定。

第十八条 由多个二级学院（部）共同建设的学科，牵头单位要做好组织、分工和协调工作，充分调动各建设单位、学科团队成员的积极性，相互配合，按照建设目标开展建设。

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的学科建设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学科建设工作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学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跨二级学院（部）组建学科可成立学科建设协调小组，通过学科例会推进学科建设任务的落实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与使用**

第二十条 学校保持学科建设经费连续、稳定的投入和持续增长，为学科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和人力物力支撑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实行统一划拨，分级管理、

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、集中监管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实行预算申报管理。学校根据年度预算方案，按照一定比例分别对不同类别学科向有关二级学院（部）拨付学科建设经费。学科带头人根据学科建设方案（任务书）编制本学科科学、可行的年度经费预算。预算范围参照本办法所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执行。经二级学院（部）学术分委员会论证、党政联席会议审查，报科研处审核、计划财务处审定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条件建设、学科梯队建设、学科平台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对外交流与合作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开支，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条件建设：主要用于购置学科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，或自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、改造、维护，以及教学、科研平台的运行和申报，评估建设等。

（二）梯队建设：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（含学科团队）引进的配套经费或科学研究的直接费用、培养青年学术骨干所需要的进修、培训等经费。

（三）科学研究：主要用于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学科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经费；用于学科点教师开展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申报、培育、研究所需的经费；用于学科点教师开展重大科研成果所需的资助和经费；用于围绕本学科建设任务和研究方向，开展前瞻性学术研究的开放基金科研经费。

（四）对外合作与交流：主要用于实施学科建设过程中学科研究人员与国（境）内外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合作，包括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，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咨询、培训、交流、讲学等工作的经费。

（五）人才培养：主要用于人才创新能力培养及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实施一流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等所需的费用，包括资助优质课程资源建设、学生高水平创新成果培育、奖励、实践及访学等活动。

（六）劳务费支出：用于学科建设过程产生的劳务支出，主要包括学科建设调研论证、学位点评估等经费支出。

（七）其他支出：用于在学科建设过程中临时产生的，未纳入预算的机动费用支出，所占经费不超过学科建设总经费的5%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预算一经批复，必须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，不得超预算开支。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，在建设过程中，因学科发展的需要确实必须改变建设经费预算的，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批复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支出按学校财务支出审批有关规定执行。学校对学科建设经费进行全程审计和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科通过承担科研项目、开展咨询服务等多途径、多渠道筹措经费用于学科建设。

第二十七条 使用学科建设经费形成的资产都属于国有资产，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，做到资源共享，充分利用。属于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周期结束后，剩余经费实行回缴制度，按原渠道收回。

##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

第二十九条 建立学科建设绩效评价管理机制。学校按照“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权责一致”的原则，对立项建设学科进行绩效考评，实行年度报告、中期评估、终期验收制度。

第三十条 建立学科建设绩效奖惩机制。学科建设实行动态管理，各学科的验收结果作为学校提供后续资助、推荐申报省级学科的重要依据。有关学科建设进展缓慢，难以完成预定目标、经费使用未达80%、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将根据建设程度削减或停止该学科下一年度经费。各学科的建设成效及资金使用进度列为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科研处）负责解释。